

#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

## ——社会各界热议习近平主席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 新华社记者

国家主席习近平20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引起社会各界热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出发点是人民，落脚点是人民，始终把人民作为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将极大鼓舞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奋发有为，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

“我将一如既往，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竭尽全力，勤勉工作，赤诚奉献，做人民的勤务员，接受人民监督，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当习近平主席的庄严宣示从电视新闻中传来，福建古田会议纪念馆副馆长洪武子情不自禁地鼓起了掌。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国家主席习近平20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讲话彰显中华民族的豪情壮志，发出迈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的号召，引发海外人士热烈反响。

“习主席的讲话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强烈的历史担当，以及引领时代潮流、坚定与人民肩并肩奋斗的精神特质。”巴西中国问题研究所所长罗尼·林斯说，习主席强调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体现了中国领导人心系全人类、放眼世界的长远眼光，体现了中国人民将自己的前途命运和各国人民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天下情怀，也再次体现了中国兼济天下的大爱理念。

曾在中国工作过5年的芬兰阿尔托

“这是一种勇气，是不怕万难、矢志不渝的自觉担当；这是一种承诺，是从我做起、鞠躬尽瘁的慷慨誓言。”洪武子说，从这一重要讲话中，可以看到习近平主席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

97年来，正是秉持这种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和使命，中国共产党才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从一个胜利走向又一个胜利，中华民族才能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才能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中央统战部、中联部、团中央干部职工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励精图治、攻坚克难，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

收听完习近平主席的讲话，青海省海东市隆国村第一书记李菊香准备再去贫困户家中转转，问问大家有什么新想法、新问题。

这个坐落在青藏高原东部大山深处的村落环境恶劣，2015年人均纯收入仅有2700余元。村干部发动村民参与生猪养殖、特色种植等产业扶贫项目，2017年全村人均纯收入超过了5000元。

“我们农村党员干部要积极响应习主席的号召，为大家拿主意、闯新路。”李菊香说。

在被誉为“西陲第一哨”的新疆军区斯姆哈纳边防连，官兵们通过电视直播收看了习主席的重要讲话。连长朱建全说：“我们一定要牢记习主席的殷殷嘱托，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牢牢守护好祖国西大门，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

带着满满一本的会议记录，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赤峰市小庙子村党支部

书记赵会杰正在筹划下一步回村走访的工作。

“在参加我们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主席认真倾听来自基层的每一条意见建议，问得很细、很用心。”赵会杰代表说：“虚心向人民学习，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习主席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我们基层党员干部要按照习主席的要求，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更加强烈——期待更均衡的教育、更全面的保障、更清洁的环境、更美丽的中国……

教育部、民政部、国家资源部门、国家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干部职工表示，要紧紧围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干部职工表示，一定不辱使命，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使人民群众共享全面依法治国的

成果。

人民有信心，国家才有未来，国家才有力量。

“在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实现人生出彩、收获幸福生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任袁志明说：“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在每个人的努力奋斗下，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将共同分享这份幸福和荣光。”

**只要精诚团结、共同奋斗，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

伟大的人民，伟大的民族，伟大的民族精神，是我们坚定“四个自信”的底气，也是我们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根本力量。

“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更加自信自尊自强。”山西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教研部主任张宏华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仍然需要继续发扬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

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展望未来，全国人大代表、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塔玛村党委第一书记格桑卓嘎心潮澎湃：“习近平主席说得好，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前进。我们各族人民一定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团结奋进。”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

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表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拥有伟大创造、奋斗、团结和梦想精神的中国人民必将凝聚起更加磅礴的力量，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丽篇章。

“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要传承和发扬伟大民族精神，更加积极地投身时代建设，接受时代淬炼。”今年暑假，南开大学生物科学专业2014级本科生程曲汉将作为一名志愿者赴西藏达孜中心小学支教。

(据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 海外人士积极评价习近平主席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大学商学院教授卡尔·费说：“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的人民，我对习主席的这些话深表赞同”。

瑞士外国记者协会副主席肯尼说，世界有理由期待拥有伟大梦想的中国人民能够在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和共同繁荣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相信在习主席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导下，中国的复兴与世界的发展会更紧密

结合起来，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法国中欧论坛创始人戴维·戈塞说，习主席的讲话以及此次两会引发的热烈反响反映出当代中国的两个重要特点：一是中国的改革为稳定提供了坚实基础；二是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正在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

比利时迪南市市长富尔诺特别赞赏习主席在讲话中作出的“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

放”这一承诺。他说，随着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全世界都有望从中国的发展中获得更大益处。

埃及国家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易迈拉赫说：“相信中国一定会贡献出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让世界共享中国发展红利。”

以色列海法大学亚洲研究系中国关系学者埃夫龙说，中国在制定政策时高效而果敢，有能力解决以前解决起来非

常困难的问题，完成更重大使命。

习主席在讲话中强调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国际问题研究委员会主任乔杜里就此表示，这不仅是为中国人民谋福利，也是为了推动每个国家、每个地区和全人类的共同发展。

肯尼亚智库非洲民主与领导力研究院执行主任科迪说，中国领导人强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表达了中国追求和

平发展的强烈愿望，体现了中国与世界各国合作共赢的坚定信念。他说，“一带一路”建设将给沿线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老挝孟萨县县长杨牙格说，习主席表示要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孟萨人民对老中铁路的建设成功充满信心，对铁路的未来充满信心。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莫克列茨基说，习主席在讲话中再次提及的“一带一路”建设已成为具有世界意义的发展规划，其建设成果将被沿线国家人民共享。

南非金山大学国际关系学教授谢尔顿说，中国的减贫成就在人类历史上首屈一指，非洲国家可以从中借鉴，学到经验。

这是一部旗帜鲜明、纲举目张的监察工作基本法——

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

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明确监察机关的性质、产生和职责，“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这是一部直面问题、顺应实践的反腐败工作基本法——

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覆盖“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人群。

清除监察空白、反腐不留死角，实现从监督“狭义政府”到“广义政府”的转变，将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这是一部科学实用有效、严谨细致周密的法律——

为保证有效履行监察职能，赋予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包括：报案或者举报的处理；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决定立案调查；搜查、查封、扣押等程序；要求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财物处理等；特别是对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形、程序、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等作出明确规定。

监察权力行使更加规范、边界更加清晰、运行更加透明，确保反腐败斗争在法治轨道行稳致远。

这是一部体现权责对等、彰显监督制约的法律——

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监察法专列两章，从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细化规定。

以良法促善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随着监察法的深入实施，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定会夺取压倒性胜利，赢得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 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立法纪实

大后，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多次专门听取监察法立法工作汇报，提出立法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推动进一步深入研究修改完善。

### 凝聚各方共识 回应社会关切

——监察法立法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2016年10月27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当天，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即率队来到全国人大机关，对接监察法立法相关事宜。

“中央纪委机关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抽调两边骨干力量，共同组成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按照党中央要求，密切配合，迅即开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工委负责人说。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立法工作，自始至终都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进行的，这也是改革和立法工作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的根本原因。”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监察法立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16年6月至10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题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监察相关立法问题，确定了制定监察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明确了国家监察立法工作的方向和时间表、路线图。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为监察法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立法工作，始终都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进行的，这也是改革和立法工作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的根本原因。”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监察法立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16年6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监察法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

2016年6月下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

监察法草案首次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送23个中央国家机关以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2017年7月18日，还专门召开专家会，听取了宪法、行政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新的部署，明确规定要求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2017年11月7日起，监察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草案备受关注，共有3700多人提出1.3万多条意见建议。对这些意见建议，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

2017年11月30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监察法草案作了修

改完善。

2017年12月22日至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认为草案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决定将其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2018年1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监察法草案发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代表们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读讨论，总体赞成草案，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又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作了汇报。

一次次修改，一遍遍审议，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广泛凝聚各方共识，认真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监察法草案不断修改完善的过程，正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尊重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主动与宪法修正案“对标”，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

2018年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并作出重要指示。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对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

至此，一份凝聚着党的主张、人民心声、国家意志的成熟法律草案，送交到最高立法机关，送交到2900多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手中。

**彰显制度优势  
提升治理效能**

——为开创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制定监察法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3月13日上午，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此前2天，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此次宪法修改共有21条，其中11条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新增“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先通过宪法修正案，然后再审议监察法草案，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于宪有源。

3月13日下午和14日上午，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审议。

两个半天的时间，共有1840名代表发言提出了1384条意见，其中对草案的具体修改意见建议389条，都是从完善法律角度提出的积极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的代表建议，对留置场所的监督作出规定。”

3月14日下午，人民大会堂第六会议室，气氛热烈。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3月15日下午，监察法草案修改稿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决定再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6日上午，各代表团继续审议监察法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提出监察法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再次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9日下午，各代表团审议草案建议表决稿。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审议情况汇报，主席团会议决定监察法草案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从监察法草案，到监察法草案修改稿，再到监察法草案建议表决稿……

经过“三上三下”，3月20日上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散发着墨香的监察法草案表决稿，摆在了每一位全国人大代表